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和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